

##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审议了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，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对《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本公司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，并建议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对《关于聘任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为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建议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违反

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建议提请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对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**

（一）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（以下简称“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”）的编制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。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亦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。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独立董事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和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全体独立董事保证：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三）同意对外披露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（四）建议将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提请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**

经复核确认，公司《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汇总表》”）所披露信息与公司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内容一致，《汇总表》所列示的有关信息及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审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任何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。

### **五、对《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**

## 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A 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## 六、对《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公司内控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执行和监督情况。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范运作，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控制度规定的情况。

## 七、对《关于提名刘子斌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;

2.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履历等资料,我们认为刘子斌先生具备履行相关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;且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本公

司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

3. 同意提名刘子斌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, 并建议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。此页为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陈育棠

方炳希

李旭

2022 年 3 月 29 日

（此页无正文。此页为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陈育棠



方炳希



李旭

2022 年 3 月 29 日